崖行审〔2022〕29 号

三亚市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撤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通告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中的第四项：“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经对申办人作出撤销预先告知后，现区审批局对三亚运道供应链等4家企业（具体企业名称详见附表）作出予以撤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

特此通告！

附件：撤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名单

三亚市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7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三亚市崖州区应急管理局、三亚市崖州区税务局、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